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561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高智邦

債 務 人 徐安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單位，經查債務人之戶籍地址位於彰化縣，係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轄區，非屬本院管轄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之法院。

三、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